

百

家

园

连苏饮应用与析义

连苏饮是一张颇具特色且疗效卓著的方子,临床历经验证。现摘数案如下,并析其义。

案1:高某,男,5岁。1年前因肠梗阻手术,近7日呕吐不止,水入即吐,饮食俱废。伴腹痛、腹胀、烦躁、无排便、矢气,某医院诊为“不完全粘连性肠梗阻”。因惧手术而于1995年4月3日晚7时前来求治。查脉缓大,舌红、苔薄黄,唇红,腹部可触及包块。诊为热邪郁胃,胃失和降。方予黄连3g,苏叶2g,大黄2g,嘱其捣碎,开水冲泡,频频呷服。回家当即冲服4匙,虽欲呕但未吐出。4小时后,呕恶渐止,腹部积块逐渐向下移动。翌日晨再服,排便1次,呕吐消失而愈。

案2:杨某,女,73岁。晨起呕吐频频,水浆不入,眩晕卧床不起,舌略强,语言欠利,肢困无力。血压175/95mmHg,以为“中风”。下午邀余诊视,舌红、苔黄腻,脉沉弦数兼濡。此湿遏热伏,胃气上逆,予黄连3g,苏叶2g,佩兰3g,2剂。开水冲炖,代茶小口频呷,次日呕吐已瘥。继予升降散2剂,加菖蒲、佩兰,清透里热而愈。

案3:王某,女,67岁。胃炎,脘痞不欲食,身倦乏力,舌红、苔中黄,脉弦濡数。余用半夏泻心汤加减治之,服20余剂病减但未瘥。适他医至其家,擅擦与诊,予大剂黄芪建中汤杂合温中理气等药。服2剂病重,胸脘痞塞,暖气频频,恶心欲吐,心中烦乱,夜不能寐,鼻干无涕,口唇干红,舌红苔中黄,脉数。嘱芦根30g煎汤,冲泡黄连3g、苏叶2g。服3剂,药后呕恶止而脘舒,但身倦乏力、气短较著,食欲尚差。此胃气虚、余热未清。上方加西洋参粉,每剂冲入3g,5剂而愈。

连苏饮出自薛生白《湿热病篇·十七条》,曰:“湿热证,呕恶不止,昼夜不差,欲死者,肺胃不和,胃热移肺,肺不受邪也,宜用川连三四分,苏叶二三分,两味煎汤,呷下即止”。原文无方名,后人命之曰连苏饮。连苏饮所治之呕吐,薛氏已明确指出是胃热。但是还应进一步指出,该热乃胃中郁热。薛氏自注:“肺胃之气,非苏叶不能通也”。必有气滞,方须通之。

何谓“肺胃不和,胃热移肺”?呕吐本因胃气上逆,与肺何涉?薛氏于自注中云:“阳明之表肌肉也,胸中也”。肌肉为胃所主,故云肌肉为阳明之表。依三焦而

论,胸乃上焦其位浅,胃乃中焦其位深;且肺之气与津,皆赖胃上输。故云胸亦为阳明之表。气机既已壅塞,胃中郁伏之热不得外达而解,必上越以期从上宣泄而解。胃热从上而泄越,必由中焦而上焦,经阳明之表假肺以宣散。但不能把胃热移肺误解为胃热淫肺,否则即成胃热未已,肺热又起;呕吐不止,复加咳喘了。

何谓“肺不受邪,还归于胃”?胃热欲假肺道而宣泄,但肺之气机壅塞,不得宣发,胃热不能宣泄,故云“肺不受邪”。胃热既不得外达,又不得上越,必仍然郁伏于胃中,故曰“还归于胃”。胃中郁热不解,则迫胃上逆而呕吐。至此可知,该吐当为胃中郁热无疑。

连苏饮的使用,当具何指征?薛氏于原文中,只明确了——呕吐。呕吐原因甚多,非皆连苏饮所宜。此呕吐乃胃中郁热所致。据病机推断,当是脉沉而数,舌红苔黄,胸痞脘满,口苦咽干、烦躁不寐等症。有热故当脉数、舌红、苔黄;热扰心神则烦躁不寐;热灼津伤而口苦咽干;肺胃气机壅塞,故见胸痞脘满、脉沉。若夹湿浊,则苔当黄腻,脉沉数而濡,伴头沉身困等证。临床见呕吐而兼此等舌脉症者,即可断为胃中郁热,而以连苏饮主之。明了连苏饮治呕之机理,便可举一反三,广泛应用,灵活加减。例1为不完全粘连性肠梗阻,因其便结不通,加大黄以增降泄通下之力。例2夹湿浊,故增佩兰。例3夹津亏,以芦根煎汤代沸水冲泡,助轻宣生津之功。后又加西洋参粉,增益气生津之力。

外感所致之肺胃不和而吐者,此方可用;内伤气郁化火所致之肺胃不和而吐者,亦当辛开苦降,连苏饮亦可用之。肺胃不和致吐者,此方可用;若不吐,而见胸脘满闷、暖气吞酸、烦躁不眠等诸证,属胃中郁热、肺胃不和者,亦皆可用之。上列诸案中,即兼胸痞脘满、烦躁不寐、暖气等症,予连苏饮后亦随之而解。

河北中医学院(050091)

李士懋 冯瑞雪 王四平 张再康

对《素问》卷七亡佚的考证

关于《素问》缺第七一卷的问题,唐·王冰撰《素问·序》中说:“班固《汉书·艺文志》曰:《黄帝内经》十八卷。《素问》即其经之九卷也,兼《灵枢》九卷,乃其数焉。虽复年移代革,而授学犹存,惧非其人,而时有所隐,故

第七一卷,师氏藏之,今之奉行,惟八卷耳”。指出《素问》是八卷本,根据《汉书·艺文志》的记载,应为九卷,其中第七一卷,称师氏藏之,是卷七未亡。400多年后,宋臣林亿等在校正时《素问》说:“隋·杨上善纂而为《太素》,时则有全元起者,始为之训解,阙第七一通。迄唐宝应中,太仆王冰笃好之,得先师所藏之卷,大为次注”。而对于王冰所补之卷,林亿等又指出:王冰所补第七一卷,不是原《素问》的内容。

林亿等认为,《隋志》载梁《七录》云“止存八卷”,并认为“全元起注本乃无第七”的说法,不符合事实,《隋志》本无此语。我们今天看到的,能够说明《素问》缺卷七的是北宋林亿等校正《素问》时,为了保存《素问》的旧篇次,在每篇之下,列举了全元起本在第几卷,从卷一至卷九,其中第七卷只存篇目,证明了当时林亿等所见之全元起本《素问》缺第七一卷。需要注意的是,这里所列全元起的本子也是九卷,无第七卷的内容而已。

如果认为《素问》缺第七一卷,这一卷亡在什么时候呢?西晋(公元256年)皇甫谧的《针灸甲乙经》,乃是撰集《素问》、《针经》、《明堂孔穴针灸治要》三部书而成。与今《素问》对照,确如其言,并且无多出今《素问》的内容。另外,将《素问》与隋·杨上善的《黄帝内经太素》对照,亦无多出之内容。又检《脉经》、《千金》、《外台》等所引,均不出今《素问》文。以此看来,《素问》卷七,果有所亡,当在西晋以前。但是,如果注意一下晋以后文献对该书的著录、编纂等情况,则可以发现:

首先,皇甫谧《针灸甲乙经·序》中说:“按《七略艺文志》:《黄帝内经》十八卷。今有《针经》九卷、《素问》九卷,二九十八卷,即《内经》也。亦有所亡失”。这里说的今有,即皇甫谧所见;有所亡失,非谓缺一卷。另外,《七略》与《别录》,晋时尚存于世,隋、唐《志》并有著录。从今存的《战国策》等几篇叙录的内容来看,《七略》小序对《黄帝内经》也应当有概要的介绍,皇甫谧应有所见,他考察了当时存世的《素问》九卷、《针经》九卷的内容,认为即汉时的《黄帝内经》十八卷。其所以有必要在序中专门提出来,是当时不说则世人不明。这证明了皇甫谧所用《素问》乃是九卷。另外一个重要的根据,是《隋书·经籍志》的著录。《隋书》的十志,本为五代史而作,《隋志》列入《隋书》,实则收录了梁、陈、齐、周、隋五代公私书目所载的现存图书。《隋志》对《素问》的著录有二处。医方家上:《黄帝素问》九卷,梁八卷。医方家下:《黄帝素问》八卷,全元起注。

这里著录的《黄帝素问》九卷,是据所见之书而著,不会有错。所注“梁八卷”者,是据梁·阮孝绪《七录》而著。如姚振宗《隋书经籍志考证》云:“阮孝绪《七录》撰

于梁普通中,志所云梁者,阮氏书也。”此下部所著录的“《黄帝素问》八卷,全元起注”一书,当是指此。全元起为梁人,其所注《黄帝素问》收入《七录》中,亦所必然。医方家分为上下,这是一个特殊的类例,下所收之书,在类别上,多与上重出,并且绝不引梁有某书某卷。可以认为,下部所录之书,当是根据见存而补录者。姚振宗《隋书经籍志考证》说:“盖下篇为修志者所自纂,不复步趋于《七录》,而类例不熟,率意比附,故致如此”。

前之九卷本,非全元起注本,注云梁八卷与医方家下著录之八卷本,当是全元起注本。为什么有九卷和八卷的不同?是否八卷者即缺一卷?其实,古籍卷数的分合多寡,乃是书籍流传过程中的通例。如《隋·志》医方家上著录:《黄帝甲乙经》十卷,音一卷,梁十二卷。《唐书·经籍志》载:《黄帝三部针经》十三卷,皇甫谧撰。而《素问》九卷,至唐·王冰注又析为二十四卷。这样的例子很多。因为有八卷本和九卷本的不同,所以此后的书目八卷本和九卷本互见于著录。如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:《黄帝素问》八卷。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:全元起注《黄帝素问》九卷。《宋史·艺文志》:《黄帝内经素问》二十四卷,唐·王冰注。又有《素问》八卷。《通志·艺文略》:《黄帝素问》九卷,全元起注。又有《黄帝内经素问》二十四卷,唐·王冰撰。全元起的注本宋以后即亡佚,只有王冰的注本行于世。此外,《隋·志》著录图籍之例,缺者言缺,亡者言亡。《隋志》前后两处著录《黄帝素问》,一为九卷,一为八卷,均未言其缺。至北宋林亿等校正医书,以全元起本与王冰本篇目对比,其中独无卷七。如此说,林亿所见全元起本乃是九卷,中无第七一卷而已。则书目著录亦当为九卷,而不是八卷。

此外,王冰所见《素问》为八卷本,并受皇甫谧说之影响,以为《素问》应是九卷,故以师氏所藏之卷补之。按林亿说则是有意作伪,若非有意,则王氏亦不能断此非《素问》之内容。

可以认为,全元起所注之《素问》,本为八卷,后人因习读王冰之书,以为《素问》既是九卷,复将全元起本离为九卷,以合无卷七之说。所以后之书目著录,一为八卷,一为九卷。以王冰注本与全元起注本并行四百余年,其间篇卷有所分合,自不可免。综上所述,《素问》本无缺卷七之实,必言缺,也当在西晋之前。

山东中医学院文献研究所(250014) 柳长华

“肾者胃之关”考注

“肾者胃之关”见于《素问·水热穴论》,是在论述水肿病的病因病机时提出的。后世医家对此有不同的理解和认识。